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良好，为公司增加了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思平

李 淳

苏 洋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